

July 9, 2025

韩国国会通过《商法》修订案

2025年7月3日，韩国国会正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商法》修订案（议案编号：11251）。此次修订案以将股东纳入董事忠实义务对象为核心改革内容，同时涉及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股东大会相关条款的修改，预计将对企业治理结构和日常经营管理产生深远影响。

本文将详细阐述该修订案的立法背景、主要内容、实施效果及未来展望。

I. 立法背景

本轮《商法》修订案最初于今年3月获韩国国会全体会议通过。然而，由于总统职务代理人行使复议请求权（否决权），该修订案被提交国会表决但最终未获通过而自动失效。此后，民主党重新提出了《商法》修订案，经执政党与在野党协商，该修订案最终于2025年7月3日在国会正式会议上获得通过，其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下文第II部分。

II. 主要内容

1. 扩大董事忠实义务范围——修订案公布后立即施行

现行《商法》仅规定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本次修订案将该义务的对象范围扩大至“公司及股东”。修订案新增条款，明确规定董事在履行职务时必须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2. 引入电子股东大会制度，要求大型上市公司同步召开电子股东大会——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次修订案确立了现场与电子并行的股东大会制度，并规定资产规模达到特定标准的上市公司必须召开电子股东大会。

3. 上市公司外部董事名称变更为独立董事并扩大法定最低聘任比例——法律施行后给予1年过渡期

本次修订案将上市公司外部董事的名称变更为“独立董事”，并明确规定独立董事应独立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原外部董事）的法定最低聘任比例从现行的1/4提高至1/3（但大型上市公司须聘任3名以上独立董事且须占董事会过半数的特殊规定仍然维持不变）。

4. 扩大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中3%规则的适用范围——公布1年后施行

在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时，最大股东与其特殊关系人合计行使的表决权将被限制在3%以内。原先这一限制仅适用于选举其他非执行董事担任的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况，而本次修订案将其适用范围扩大至所有审计委员会委员的选举。

III. 实施效果与展望

1. 扩大董事忠实义务范围

本次修订将股东纳入董事忠实义务的对象范围，有望显著提升对少数股东的保护力度。在此背景下，股东援引修订后的忠实义务条款针对企业提出质询或提起诉讼等法律主张的可能性将大幅增加。企业和管理层需为此做好准备，全面检查企业治理结构和决策流程，同时加强与股东的常态化沟通。

今后，特别是在对普通股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合并、分立等交易的对价/比例计算、有偿增资等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稀释的交易、换股合并等涉及少数股东权益估值或可能引发利益冲突的交易情形、经营权争夺过程中采取的各项防御或对抗措施、董事自我交易、利用或侵占公司机会等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等）方面，需要就该等交易对普通股东的影响、为防止普通股东受损而采取的措施等在董事会层面进行充分讨论和法律审查。

在韩国法制司法委员会的审议过程中，有意见指出：“要求董事直接对‘股东’承担忠实义务”的表述，与以董事与公司之间存在委托法律关系为前提的公司法体系存在矛盾；可能引发关于董事是否需要对股东（而非公司）承担背信罪刑事责任的争议；由于使用了“股东”、“全体股东”、“所有股东”等不同表述，可能导致解释上的争议。对企业而言，在相关判例、权威解释和既定先例出现之前，需密切关注相关立法动向、最新解释和司法判例，制定应对法律不确定性的预案。

2. 引入电子股东大会制度，要求大型上市公司同步召开电子股东大会

电子股东大会的推行将有效突破时空限制，显著提升股东参会便利性。但引入电子股东大会需要投入大量时间与资金进行技术开发并进行安全验证；在电子股东大会操作规范确立和普及之前，传统现场会议可能面临管理协调压力。

建议拟采用电子股东大会的企业预先防范因技术故障可能导致的责任归属争议；同时鉴于少数股东参与率较以往提升的情况，有必要并行研究和实施强化与股东沟通等方案，以确保股东大会各议案的法定出席人数。

3. 上市公司外部董事名称变更及扩大法定最低聘任比例

修正案新增了“独立董事应独立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规定，这意味着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较非上市公司的外部董事具有更高的独立性要求。因此上市公司今后在独立董事的组成、职责划分及董事会运作方面，需充分考虑并体现这一变化。

此外，由于法定最低聘任比例的提高，上市公司为增聘独立董事（原外部董事）而物色和任命候选人的负担将加重。

4. 扩大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中3%规则的适用范围

本次修订限制最大股东表决权的所谓“3%规则”，旨在选任需保持独立性的审计委员会委员时，限制最大股东的过度影响力。本次修订将该规则扩大适用至所有审计委员会委员的选举，预计非最大股东群体将能够在审计委员会委员的选任中发挥相当影响力。

特别对股权分散度高的企业，需预先研判行动主义基金（Activist Funds，指通过收购股权介入公司治理的投资机构）可能借扩大适用的3%表决权规则，对登记高管的选任及经营权行使发起挑战的风险，并制定分类应对预案。

5. 后续立法的可能性

执政党除本次《商法》修订案已涵盖的内容外，目前正积极推进包括要求大型上市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上调审计委员单独选举最低人数要求等在内的多项公司治理相关立法工作。鉴于这一立法趋势，各企业应当密切关注后续立法动态，待相关法案正式颁布后及时开展专项评估，系统分析其对现有公司治理体系的具体影响，并据此制定相应的合规调整方案。

尹 成 祚

律师

T 82.2.3404.0196

E sungjo.yun@bkl.co.kr

池 涌 泉

资深外国律师 (中国)

T 82.2.3404.0245

E yongquan.chi@bkl.co.kr

金 玉

资深外国律师 (中国)

T 86.10.6461.3657

E yu.jin@bkl.co.kr